

证券代码：834469

证券简称：东管电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高红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财务总监佟贺先生于 2022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。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红波，女，1977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。

2000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会计学专业；

200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华晨汽车集团，历任财务处长、财务部长、高级管理师、财务总监；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沈阳华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；

2022 年 2 月开始担任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无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揭示

不适用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不适用

五、备查文件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